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说明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新增第六章《党的基层组织》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新增章节内容如下：

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经中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，设立中共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和中共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委委员和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管理权限审批。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，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通过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；通过

议大事抓重点，加强集体领导、推进科学决策，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；通过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，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，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；通过抓基层打基础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领导群众组织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；通过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正风肃纪、防范风险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明确公司党委与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各自职责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、人员配置、工作任务、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、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，明确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。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工作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

党的工作经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